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71號

抗 告 人 大源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美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清助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貳萬元後，相對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二一九三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容許抗告人通行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七五五、七五六、七五七、七五九地號土地，並不得有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之行為。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此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之抗告程序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駁回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曾於113年11月22日通知相對人於函到7日內表示意見，相對人雖於同年月26日收受該通知（見本院卷第37、39頁），惟迄未陳述意見，足認本件程序上已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袋地，僅能經由相對人所共有之同段755、756、757、759地號等4筆土地（下合稱755等土地）進出。詎相對人於112年5月間受讓755等土地

01 後，即一再向系爭土地之承租人鴻源建材行揚稱要封路，藉
02 以強行索討高額通行費。鴻源建材行因以經營廢棄物清除處
03 理為業，倘車輛無法進出，即無法營業，伊僅得被迫自112
04 年5月起按月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20萬元（自112年9
05 月後相對人要求提高至20萬元）至今，且仍無法避免相對人
06 可能隨時禁止通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
07 （即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93號，下稱本案）等情。爰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准
09 伊按月給付相對人1萬1,916元，命相對人於本案確定前，就
10 755等土地應容忍伊通行，並不得有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
11 礙之行為。

12 三、按於本案訴訟能確定所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
13 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
14 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及
15 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
16 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命供相當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假處
17 分之裁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第538條
18 之4、第533條、第526條規定自明。而損害是否重大、危險
19 是否急迫或有無其他相類之情形，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
20 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
21 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該處分可能發生之損害、
22 相對人因該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
23 係人之利益、公共利益等加以比較衡量。又所謂損害重大與
24 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
25 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定之，
26 倘前者大於後者時，即可認為重大，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
27 要。

28 四、經查：

29 (一)抗告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土地與公路並無適當聯絡，僅能經
30 由通行鄰地始可通往公路（即東豐街）等情，業據提出現場
31 照片、航空照片及地籍圖騰本為證（見原法院卷第77至80、

01 121至125、127頁)；相對人雖抗辯抗告人非不得通行其家
02 族成員所有之同地段769-1、769-7、768-8、769-9地號土
03 地，或同段770-3、769-7、769-1地號土地通往東豐街等
04 語，惟此乃屬本案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本件保全程序應予
05 審究，且由此反足以證明兩造對於抗告人就755等土地有無
06 通行權顯有爭執。抗告人並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
07 訴訟即本案，業經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查核無誤，足見抗告人
08 聲請准予通行755等土地，確係就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
09 所為，且該項爭執能透過本案訴訟予以確定，核與上開規定
10 相符。

11 (二)又755等土地之前手即第三人程水松曾於112年5月3日寄發大
12 溪南興郵局第49號存證信函向抗告人表示其就755等土地無
13 通行權，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要求抗告人於10日內返還755
14 等土地，否則將予以追究等語(見原法院卷第45頁)；相對
15 人於112年5月9日受讓755等土地後，亦曾委由和信法律事務
16 所於113年7月8日發函向抗告人表示「至於李宗庭先生(即
17 鴻源建材行)通行本人所有754、755、756、767等地號土地
18 乙節，在雙方仍就752、776地號土地有租賃關係存在之前提
19 下，本人自然不會限制李宗庭先生通行，併此敘明。」等
20 情，有該律師函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84頁)，可見相對人
21 同意鴻源建材行通行755等土地，係以雙方就同段752、776
22 地號土地有租賃關係為前提，然查鴻源建材行前於113年6月
23 25日即先委請林唐緯律師發函向相對人表示欲終止752地號
24 土地之租賃關係，亦有該函在卷可考(見原法院卷第181
25 頁)，再以相對人於本案中均否認抗告人就755等土地有通
26 行權存在，足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隨時可能阻止、妨礙其或
27 其承租人鴻源建材行通行755等土地等情非虛。至抗告人及
28 鴻源建材行縱有按月支付使用土地之對價予相對人，亦無從
29 擔保該項協議隨時可能遭相對人所終止，自難因此即認上開
30 危險不存在。據此，抗告人指稱其與系爭土地承租人通行75
31 5等土地有受阻礙之情形，即可採信。

01 (三)衡酌755等土地現狀即開闢為道路使用，有上開照片可證

02 (見原法院卷第77至80、121至125頁)，可見倘於本案訴訟
03 判決確定前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命相對人應容忍抗告人通
04 行755等土地，相對人所損失管理使用755等土地之利益，尚
05 非重大，且得以金錢為賠償；反觀系爭土地現由抗告人出租
06 予鴻源建材行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事業，有新北市政府環境
07 保護局111年12月27日新北環廢字第1112448705號函可考

08 (見原法院卷第67頁)，則其因無法連接通行公路，致人車
09 無法進出，所營事業顯難以正常營運，與抗告人間之租賃關
10 係即可能因此無繼續存續之必要，致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土地
11 可能不能為通常使用，足見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顯然較抗告人
12 為輕，故本件抗告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已為一定
13 程度之釋明，應可認定。

14 (四)綜上，堪認抗告人就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及必要

15 性，均已為一定程度之釋明，至釋明不足之處，既經抗告人
16 陳明願供擔保以代之，則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自應准
17 許。又考量本件抗告人因其主張通行755等土地所受之利益
18 略為1,680萬8,529元，有本案法院囑託育德兩岸三地不動產
19 估價師事務所鑑定製作之估價報告可參(見本院卷第47
20 頁)，參酌各級法院之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
21 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第二審為2年6月、第三審
22 為1年6月，扣除本案第一審法院審理期間已逾1年5月，推估
23 兩造間就本案訴訟進行之期間尚需4年7月。又755、756、75
24 7、759地號土地之面積各為110.49、99.25、191.56、10.37
25 平方公尺，114年1月之申報地價(即公告地價之80%)每平
26 方公尺均為6,560元，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新北不動產公告
27 地價與現值查詢列印畫面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再
28 以申報地價年息5%估算抗告人於上開4年期間所受相當於租
29 金之損害數額約為61萬8,877元【計算式： $6,560 \text{元} \times (110.4$
30 $9 + 99.25 + 191.56 + 10.37) \times 5\% \times 4 \text{又} 7/12 = 61 \text{萬} 8,877 \text{元}$ ，
31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抗告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62萬元

01 為適當。

02 五、從而，抗告人聲請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命相對人於
03 本案判決確定前應容忍抗告人通行755等土地，並不得有設
04 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之行為，應予准許。原法院駁回其聲
05 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06 理由，應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十五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11 法 官 陳杰正

12 法 官 吳若萍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時，對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
15 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
16 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林昀毅